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徐巍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查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员人选。

####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如海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部长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审计部部长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如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